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9年3月20日
第1090046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尤嘉宏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oxsun@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4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執行計畫)

主旨：更正本所109年3月13日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汽車運輸業轉型培訓執行計畫」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7日路運綜字第
1090030442號函暨本所109年3月13日北市監運字第
109004170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汽車運輸業轉型培訓執行計畫

一、補助依據：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二、補助目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觀光相關汽車運輸業營運之影響，爰針對短期專案輔導培訓，以及為利產業復甦所需轉型之準備予以補助。

三、補助對象：

（一）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包含全國性及地區公會、品質保障協會、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二）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協會：包含全國性及地區公會、品質保障協會、駕駛員工會等。

（三）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包含全國性及地區公會、駕駛員職業工會、派遣產業發展協會等。

四、補助事項：

補助對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事由，辦理下列免費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規劃指引如附錄）

（一）職能教育培訓。

（二）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必含）

（三）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四）數位及精準行銷。（必含）

（五）辦理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必含）

五、補助標準：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六、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對象應於辦理培訓課程之14日前，向設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七、申請補助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宗旨或目標。
3. 辦理時間及地點。
4. 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5. 辦理補助事項對象：包含訓練對象及人數概估。
6. 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包含課程名稱及內容、課程所屬類別、時數規劃、授課師資、辦理場次、考評方式及合格標準等。
7. 人員編組及分工。
8.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向交通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其他經費來源，應一併載明。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9. 轉型培訓費之發放方式。
10.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11. 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補助對象須檢附防疫應變計畫，並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指引辦理。

八、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各補助對象(公、工、協會)向設籍所在地監理機關提出申請，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採隨到隨審方式，並於一週內簽報首長核定後函知申請補助單位，各補助對象(公、工、協會)於培訓課程辦理完成後始能再提申請。

(二)審查事項如下：

1. 申請補助事項之妥適性：申請補助單位辦理之培訓課程是否符合補助事項規定之項目。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授課師資等內容是否規劃合宜。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1)包含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編列項目是

否符合相關規定之基準。

(2)為達培訓員額最大化目標，轉型培訓費佔總補助經費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4.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概估參訓人數與執行方式之可行性。

5.預期成果：培訓課程辦理成效，以及其衡量成效之指標是否合宜。

九、申請預先撥付程序：補助對象得於監理機關核定補助經費後，向設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預先撥付計畫經費，其預先撥付比例以50%為上限（辦理對象為無雇主者，預先撥付比例以70%為上限）。

十、申請預先撥付文件：

(一)預先撥付申請書。(附件二)

(二)預先撥付切結書。(附件三)

(三)預先撥付領據。(附件四)

十一、參訓人員報名方式：

(一)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由業者統一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逕自向辦理培訓課程之單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三)補助對象應於培訓課程開辦前提送參訓人員名冊(附件五)至監理機關，並依簽到表(附件六)辦理簽到。

十二、參訓人員轉型培訓費：

(一)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於完成課程及測驗合格後，補助對象應依參訓合格人員之受訓時數核實發放轉型培訓費：

1.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二)發放標準：按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58元核給，補助時數每人每月以120小時為限。

(三)發放方式

1. 參訓人員有雇主者，由其雇主統一報名並領取轉型培訓費，其轉型培訓費由補助對象撥入雇主帳戶。
2. 參訓人員無雇主者，由補助對象撥入參訓人員帳戶或現場發放等方式為之，非以現場發放者，最遲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應保存撥付作業佐證資料以供本局查核，如有未撥付予參訓人員或偽造不實申報者，將追回補助費用，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申請核銷程序：補助對象應於辦理培訓課程完竣後一個月內向設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四、申請核銷文件

(一)領據。(附件七)

(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八、附件九)

(三)簽到表。

(四)從業人員(有雇主者)之員工清冊。(附件十)

(五)其他參訓人員(無雇主者)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及支領清冊(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六)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

(七)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

(八)計畫績效成果。(附件十三)

(九)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附件十四)

十五、經費來源：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經費執行：請各區監理所自4月份起，於每月22日陳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執行表」辦理結算轉正。

十七、申請補助期間：自109年2月21日起算6個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至預算用罄為止，必要時得另行公告延長申請期間。

培訓課程內容規劃指引

補助對象辦理之培訓課程，其規劃之課程內容應依不同目標參訓對象之類型而有差異，依據不同業別、不同參訓對象之職能需求，建議規劃課程內容如下，補助對象得依建議課程規劃培訓計畫，或另行安排相關課程以達培訓目的。

一、遊覽車客運業之經理人

類別	課程內容
職能教育培訓	經營管理與核心職能實務(增進企業效率、建立制度管理、創新營運、品牌化經營)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1. 觀光產業未來政策發展(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觀光政策、配合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業者前置作業內容) 2. 數位管理(國外智慧車隊管理案例、其他產業運用案例)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管理與應用
數位及精準行銷	1. 異業合作、主動行銷、開創新客群 2. 車輛美學設計
辦理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優良企業標竿學習

二、遊覽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

類別	課程內容
職能教育培訓	1. 基本外語會話 2. 勞動觀念提升(勞動工時規定、勞工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全發展)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數位應用實務(車隊智慧管理實務、其他產業運用實務作業)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1. 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應用實務 2. 運行安全管理(駕駛勤務規劃及調度、車輛保修管控、行程合理性檢視) 3. 旅客權益(旅客保險理賠、緊急救護程序、傳染病防治重點)

三、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

類別	課程內容
職能教育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外語會話 2. 優質服務禮儀與顧客關係 3. 安全駕駛(自我適性駕駛管理、道路環境安全、依法規正確使用公路)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先進輔助設備 2. 大客車未來展望(新型式車輛導入介紹、新型式大客車操作差異、對駕駛人的助益)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重點措施(車室清潔消毒、密閉空間應注意防疫重點、行程中發燒旅客處置重點) 2. 肇事預防與事故處理 3. 健康管理、壓力或情緒調適 4. 行車視野輔助應用、煞車(電磁或液壓減速)系統操作要領、長陡坡行車注意事項

四、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之從業人員

類別	課程內容
職能教育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外語會話 2. 優質服務禮儀與顧客關係 3. 營運安全管理(營運風險、法規)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產業未來政策發展(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觀光政策、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內容) 2. 數位派遣與資訊平台服務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保險理賠 2. 緊急救護程序
數位及精準行銷	瞭解觀光主管機關政策發展，透過市場分析、提供差異化行銷或異業結盟(高端客群用車、機+酒+租車(包車)自由行)

五、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之駕駛人

類別	課程內容
職能教育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外語會話 2. 優質服務禮儀與顧客關係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服務(電子支付、資訊平台應用) 2. 配合觀光產業未來政策發展升級車輛與設備 3. 新型式車輛介紹與展望(綠能車-友善環境)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重點措施(車輛清潔消毒、接觸不特定對象注意重點、自我防護等) 2. 肇事預防與事故處理 3. 健康管理、壓力或情緒調適 4. 交通安全與法規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 補助申請書

業別： 遊覽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 計程車客運業

申請單位名稱 (補助對象)	
辦理培訓名稱	
培訓課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及精準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辦理培訓期間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經費分攤	總經費：新臺幣 元 自籌款：新臺幣 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申請單位：(請蓋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請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
預先撥付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貴局執行之「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補助，辦理_____培訓課程，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預先撥付經費，如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受補助單位：
代表人(負責人)：
地址：

(印章)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預先撥付領據

本會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辦理「○○○○○○○○」培訓課程，茲領到貴局撥付之培訓課程部分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受補助單位： (印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代表人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會（○○公、工、協會）辦理「○○○○○○○○」培訓課程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工、協會)

負責人：

印

會計：

印

經辦人：

印

統一編號：○○○

會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分攤表

計畫培訓課程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總經費：			
計畫案總經費 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合計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培訓課程名稱：						
補助對象：						
收入			合計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收入	(如利息、 報名、機 關補助)				
支出			合計			
1	○○費 (如租 用場地 費)	1. ○○ (如租 金)				
		2. ○ ○				
		3. ○ ○				
2	○○費 (如講 師費)	1. ○ ○(如 講師授 課費)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支出憑證須集結成冊，並依序編號；本表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憑證編號。

○○○(公、工、協會)舉辦○○○培訓課程從業人員之員工轉型培訓費支領清冊

(另檢附 Excel 電子檔)

業者名稱：_____

訓練起始日期：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成績	實際受訓時數	補助金額	職務 (職稱)	是否自備車輛 參與經營
1							
2							
3							
4							
5							
6							
7							
8							

註：1. 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_____ 元。

2. 及格分數○○○分以上，方可支領轉型培訓費（依實施要點總說明第十一點辦理）。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無雇主參訓人員請領轉型培訓費切結書

本人_____本次參加○○○（公、工、協會）
所辦理「○○○○○○○○」培訓課程，依照「交通部
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
第五點請領轉型培訓費_____小時，計新臺幣_____
元整，__月請領轉型培訓費之參訓時數總計未逾一百
二十小時，切結內容如有不實者，除願接受訓練單位
無條件收回溢發或重複請領之生活津貼補助費外，並
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工、協會)舉辦○○○培訓課程

無雇主參訓人員轉型培訓費支領清冊 (另檢附 Excel 電子檔)

訓練起始日期：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測驗成績	受訓時數	補助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註：1. 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_____ 元。

2. 及格分數○○○分以上，方可支領轉型培訓費（依實施要點總說明第十一點辦理）。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培訓課程名稱) 計畫績效成果

一、目的：

二、目標：

三、主辦單位：

四、課程日期時間：年 月 日

五、課程地點：

六、課程對象：

七、講師及助教：

姓名	職稱	現職

八、課程表：

時 間	授課內容	講師	助教

九、照片集

照片一

照片二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公、工、協會）無償授權交通部公路總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局、公所、協會...）「○○○○○○○○○○（本局核定補助之活動名稱）」活動攝影著作○○幅，如後影附（請加蓋騎縫章），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助單位：（簽章）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